

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

一、為提供地區適宜商業機能之活動空間，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規定，訂有指定路段留設騎樓之原則性規定。並載明「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能，並加速危老、都更等案件推動，本府都市發展局擬具「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提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35 次會議決議同意在案。

二、有關建築基地申請不受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管制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簡化原則如下：

- (一) 原建築基地無留設騎樓且同街廓內毗鄰兩側之建築物現況均無留設騎樓（如圖 1），如申請人規劃退縮留設 3.6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免再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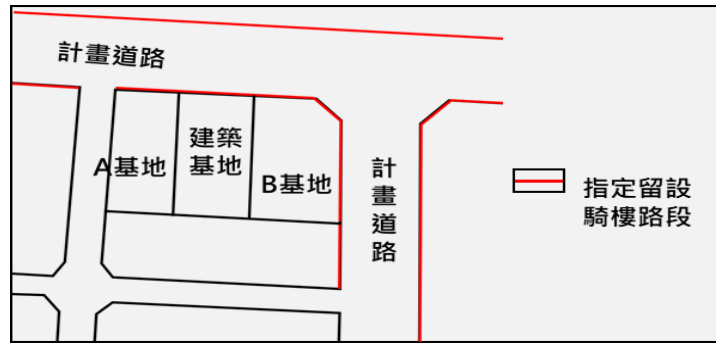


圖 1 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二) 原建築基地設有騎樓(如圖 2)或同街廓內毗鄰兩側之建築物，一側以上現況設有騎樓(如圖 3)，應依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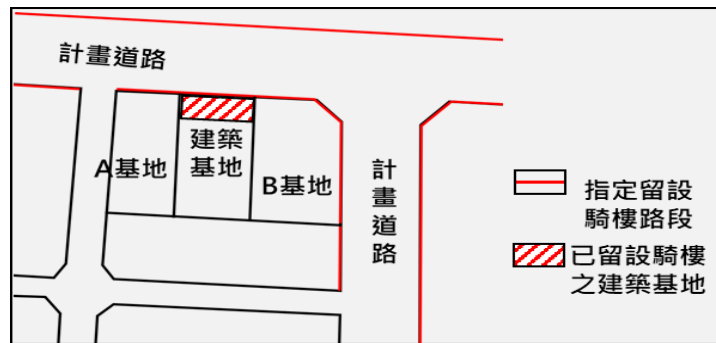


圖 2 未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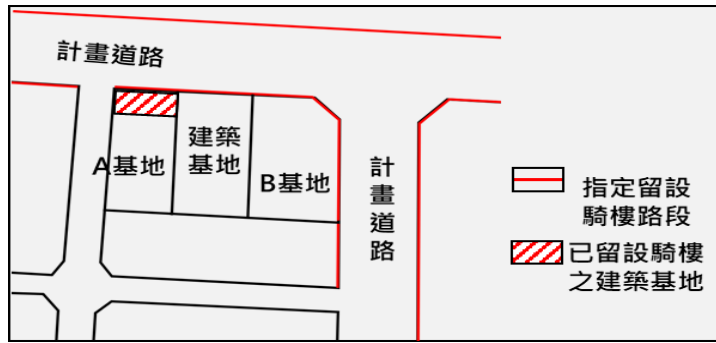


圖 3 未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